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茂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832,187,960.36	51.06	12,724,584,496.71	41.23
利润总额	857,369,538.03	6.58	2,600,652,852.59	1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801,924.39	-4.74	1,747,254,974.71	1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8,984,653.05	-1.61	1,761,000,673.82	1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006,223,583.20	5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5	-4.65	0.674	18.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5	-4.65	0.674	18.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减少13.76个百分点	9.89	增加7.6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7,405,867,483.75	53,034,803,860.03		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407,650,011.53	16,960,575,516.25		8.5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95,741.56	2,987,224.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671,504.40	2,527,085.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59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65,235.54	-39,769,242.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787,284.59	-12,418,191.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5,637.43	-7,479,215.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61,817.06	-7,858,209.77	
合计	-9,182,728.66	-13,745,699.1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36.83	报告期，新建电厂周期性应收电网售电款项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67.58	报告期，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133.03	报告期，公司房产出租增加。
固定资产	33.36	报告期，新建电厂转资，影响固定资产增加。
在建工程	-84.06	报告期，在建电厂项目转资，影响在建工程减少。
合同负债	60.43	报告期，公司预收煤炭货款增加。
租赁负债	238.94	报告期，生产矿井工作面租赁设备增加。
长期应付款	-92.06	报告期，偿付融资租赁本金增加。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51.06	报告期，煤炭价格同比增加；公司发电装机规模扩大，发电量大幅提升。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41.23	报告期，煤炭销量及价格同比增加；公司发电装机规模扩大，发电量大幅提升。
营业成本-年初至报告期末	53.14	报告期，煤炭销量及售电量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52.72	报告期，煤炭及电力板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大幅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7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6,840,926	31.92	0	无	0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707,787	7.59	0	冻结	11,441,586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902,860	7.18	0	质押	19,4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729,537	1.53	0	无	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2,549,520	1.26	0	无	0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213,800	0.82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214,700	0.78	0	无	0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852,899	0.7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884,917	0.65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92,900	0.64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26,840,926	人民币普通股	826,840,926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196,707,787	人民币普通股	196,707,787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185,902,860	人民币普通股	185,902,8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729,537	人民币普通股	39,729,537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549,520	人民币普通股	32,549,520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1,2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13,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14,700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852,899	人民币普通股	19,852,89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884,917	人民币普通股	16,884,9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9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92,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三大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未有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投资建设亳州市利辛一期10万千瓦风电项目，项目动态总投资约66,783万元，该项目已获安徽省能源局核准并已开工建设。截至2026年9月末，投资执行进度良好，项目即将全容量并网。

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5,845,383.82	2,478,165,485.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69,847.93	36,642,762.9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68.56
应收账款	1,270,507,232.64	928,541,177.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5,709,347.86	158,428,664.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3,964,885.20	140,052,737.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6,992,140.34	340,414,264.2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877,368.85	4,408,924.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15,927,810.52	844,938,940.60
流动资产合计	6,838,994,017.16	4,931,595,725.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5,541,959.44	925,374,477.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76,674.63	4,676,674.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35,929,812.61	144,156,056.79
固定资产	38,696,734,574.52	29,016,743,284.12
在建工程	1,296,889,181.62	8,136,757,073.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171,190.00	70,870,874.34
无形资产	1,804,698,238.96	1,937,852,831.2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268,200.00	3,268,2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818,720,842.22	5,886,139,61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201,663.94	264,575,256.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6,041,128.65	1,712,793,790.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66,873,466.59	48,103,208,134.84
资产总计	57,405,867,483.75	53,034,803,860.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1,176,914.70	1,970,937,477.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67,189,958.58	4,586,616,823.05
预收款项	43,045.87	837,961.94
合同负债	308,546,307.21	192,322,286.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26,914,710.02	1,203,533,564.44
应交税费	531,958,850.86	631,998,112.89
其他应付款	549,399,580.97	456,968,833.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0,953,553.04	30,953,553.0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29,682,389.14	4,154,172,820.07
其他流动负债	39,742,453.12	24,812,907.15
流动负债合计	14,804,654,210.47	13,222,200,786.9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192,242,381.36	17,900,153,859.7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3,000,081.59	21,537,501.86
长期应付款	24,128,070.00	303,972,514.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049,623.40	3,049,623.40
预计负债	2,064,389,627.40	2,134,057,638.55
递延收益	95,081,582.25	96,127,30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41,650.82	10,541,650.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62,433,016.82	20,469,440,095.63
负债合计	36,267,087,227.29	33,691,640,882.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90,541,800.00	2,590,541,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80,510,703.78	2,180,510,703.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57,298.78	-557,298.78
专项储备	786,094,825.79	645,883,199.22
盈余公积	1,295,270,900.00	1,295,270,9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555,789,080.74	10,248,926,21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407,650,011.53	16,960,575,516.25
少数股东权益	2,731,130,244.93	2,382,587,461.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138,780,256.46	19,343,162,97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405,867,483.75	53,034,803,860.03

公司负责人：刘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茂玖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伟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2,724,584,496.71	9,009,711,894.63
其中：营业收入	12,724,584,496.71	9,009,711,894.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082,388,888.39	6,878,184,536.34
其中：营业成本	8,519,893,758.40	5,563,343,740.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54,678,243.31	347,408,697.60
销售费用	44,213,239.12	40,388,449.95
管理费用	644,440,697.25	561,632,479.15
研发费用	405,048.54	630,000.00
财务费用	418,757,901.77	364,781,169.55
其中：利息费用	428,026,623.46	377,599,095.57
利息收入	9,532,580.72	14,093,089.82
加：其他收益	4,540,200.29	4,482,303.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112,664.05	72,322,088.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094,521.76	70,117,710.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7,085.00	-5,306,848.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81,171.94	2,768,374.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072,291.13	-17,156,614.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0,422,094.59	2,188,636,662.69
加：营业外收入	27,790,488.85	32,031,390.71
减：营业外支出	67,559,730.85	14,948,186.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0,652,852.59	2,205,719,866.66
减：所得税费用	764,077,253.46	603,929,373.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6,575,599.13	1,601,790,492.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6,575,599.13	1,601,790,492.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7,254,974.71	1,476,571,222.7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9,320,624.42	125,219,270.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36,575,599.13	1,601,790,492.8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7,254,974.71	1,476,571,222.7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320,624.42	125,219,270.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4	0.57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4	0.570

公司负责人：刘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茂玖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38,232,344.32	10,713,014,243.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406,165.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67,414.95	94,658,28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64,299,759.27	10,869,078,69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43,555,623.36	3,089,310,576.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8,747,190.72	2,600,417,54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8,520,614.98	2,039,637,84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252,747.01	516,437,62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8,076,176.07	8,245,803,58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6,223,583.20	2,623,275,10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78,162.23	8,830,446.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546,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8,162.23	49,376,646.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3,504,842.92	5,270,349,406.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3,504,842.92	5,270,349,40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6,726,680.69	-5,220,972,7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740,800.00	43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740,800.00	43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3,244,174.75	6,340,622,760.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9,239.66	5,540,66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4,454,214.41	6,781,163,430.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35,628,037.87	2,954,690,064.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1,733,967.63	752,212,341.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38,341.17	53,235,28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5,800,346.67	3,760,137,68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653,867.74	3,021,025,74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8,150,770.25	423,328,092.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2,894,256.32	2,119,239,293.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1,045,026.57	2,542,567,386.17

公司负责人：刘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茂玖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伟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6-044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九次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3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全面、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同意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

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峰、孙凯、钱德兴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推动上市公司不断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行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意将"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的名称调整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名称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对以上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进行同步修订，本次调整仅涉及专门委员会名称变更，以上专门委员会原有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及工作程序均保持不变。

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完成后全权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管理和履职行为，进一步厘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有效承接原监事会日常监督职能，完善公司治理监督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行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6-045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0月23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推动上市公司不断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行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涉及条款5条，修订后《公司章程》共12章、244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版）》条款内容
第124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含独立董事三名，其在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的比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124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含独立董事三名，其在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人事与薪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的比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163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163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发展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人事与薪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165条 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人事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165条 人事与薪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人事与薪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人事与薪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人事与薪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166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和资本运营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开支、投资及资产处置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搭建管理体系； (五) 对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审查，确保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 (六) 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工作实施进展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 (七)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166条 战略发展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战略发展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和资本运营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开支、投资及资产处置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搭建管理体系； (五) 对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审查，确保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 (六) 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工作实施进展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 (七)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169条 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的记录工作并签字，并负责保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二)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 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 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职务，管理和保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 负责公司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工作； (十) 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董事会秘书可下设办公室和证券事务部等常设机构。	第169条 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的记录工作并签字，并负责保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二)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 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 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职务，管理和保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 负责公司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工作； (十) 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 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运行存在缺陷或者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2.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出现的财务数据异常、经营与业务事项异常、编制与发布程序异常等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3.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4. 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5.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6.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7.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8.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无法按时披露信息，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未按规定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等行为的，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议但未被采纳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二)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 (三) 负责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但不限于： 1.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出现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形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应当建议其他董事按规定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2.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时限提前通知全体董事，并将董事会会议资料送达全体董事；按照本章程规定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当包括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董事会决议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组织披露；董事会决议不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召集或者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配合； 3.列席董事会、股东会，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 4.确保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等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发现程序瑕疵等影响董事会决议效力情形的，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5.发现本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线索的，及时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报告； 6.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四) 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五) 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六)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检查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督促相关人员按规定整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 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相关主体信息的填报和维护； (八) 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董事会秘书可下设办公室和证券事务部等常设机构。

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管理和履职行为，进一步厘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涉及条款6条，修订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共8章、75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条款内容
第18条 公司董事会下可以设立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各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长有权督促、检查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并提名专门委员会召集人人选。	第18条 公司董事会下可以设立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人事与薪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各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长有权督促、检查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并提名专门委员会召集人人选。
第19条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和资本运营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开支、投资及资产处置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搭建管理体系； (五) 对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审查，确保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 (六) 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工作实施进展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 (七)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19条 董事会战略发展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和资本运营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开支、投资及资产处置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搭建管理体系； (五) 对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审查，确保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 (六) 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工作实施进展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 (七)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20条 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20条 董事会人事与薪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人事与薪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人事与薪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22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会计师；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22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会计师；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其他主要职责包括： （一）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指导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并对相关制度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会授权行使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三）对内外部审计、上级有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等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推动成果运用；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当其行为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上级监管制度、《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责任追究或者解任的建议；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提出提起诉讼的建议； （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问题、重大风险、重大异常情况，必要时向上级报告； （六）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工作，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依法决策、合规经营机制，对经营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
第24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 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商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3年以上； (二) 掌握一定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 (三) 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四) 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24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 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商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3年以上； (二) 掌握一定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 (三) 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四) 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一) 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已届满； (六)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25条 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的记录工作并签字，并负责保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二)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 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 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职务，管理和保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 负责公司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工作； (十) 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董事会秘书可下设办公室和证券事务部等常设机构。	第25条 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的记录工作并签字，并负责保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二)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 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 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职务，管理和保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 负责公司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工作； (十) 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 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运行存在缺陷或者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2.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出现的财务数据异常、经营与业务事项异常、编制与发布程序异常等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3.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4. 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5.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6.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7.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8.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无法按时披露信息，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未按规定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等行为的，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议但未被采纳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二)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 (三) 负责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但不限于： 1.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出现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形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应当建议其他董事按规定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2.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时限提前通知全体董事，并将董事会会议资料送达全体董事；按照本章程规定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当包括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董事会决议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组织披露；董事会决议不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召集或者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配合； 3.列席董事会、股东会，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 4.确保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等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发现程序瑕疵等影响董事会决议效力情形的，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5.发现本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线索的，及时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报告； 6.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四) 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五) 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六)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检查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督促相关人员按规定整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 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相关主体信息的填报和维护； (八) 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董事会秘书可下设办公室和证券事务部等常设机构。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完成后全权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